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童琪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7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童琪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童琪源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

0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02 價值內部界限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  
03 之綜合效果，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  
04 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緩和  
05 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童琪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8 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10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  
11 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認其聲  
12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  
14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  
15 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院定  
16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7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8 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  
19 之標準。

20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21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2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3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4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以  
25 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示  
26 意見，受刑人收受後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判等語，有  
27 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表在卷可參，爰為如上之裁  
28 定，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5日	113年1月12日
偵查(自訴)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556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花交簡字第266號
	判決日期	113年01月0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花交簡字第266號
	判決日期	113年02月15日
備註		

